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Kingsway 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power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代表Famepower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不足，則由其本身收購) 配售由11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Famepower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amepower將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由11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認購股份(與配售代理將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價與認購價乃本公司、Famepower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與認購價、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擬此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6%,而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3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新能源行業中的投資機會。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已發行股份。

A. 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i) 配售代理

(ii) Famepower

根據配售協議,Famepower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代表Famepower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不足,則由其本身收購)配售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

Famepower之資料

Famepower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571,948,72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8%。

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股份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獨立於Famepower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該等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為11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87%；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0.87%。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0.40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Famepower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乃按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之金額之1%計算。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配售代理及Famepower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時收取之佣金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方式，連同所附權利(包括收取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一併出售。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Famepower與配售代理所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應當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經諮詢Famepower及本公司之意見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Famepower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而毋須對Famepower負上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時及／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之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根據認購協議，Famepower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組成之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而認購價與配售價亦相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Famepower之持股量將減少至461,948,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52%。認購事項其後將令到Famepower之持股量增加至571,948,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8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且由於此乃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亦將向Famepower補償其因配售事項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403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12,3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概無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51.81%的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3) 取得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有關認購事項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必須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全部達成，則本公司或Famepower均毋須再承擔認購事項之義務及責任，其後，任何訂約方亦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若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布料之加工、印染及銷售、買賣貨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之集資機會。董事目前無意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更改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1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3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新能源行業中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Famepower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補足配售96,500,000 股股份	38,200,000港元	未來業務發展、新能 源行業之投資機會， 以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動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令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mepower (附註1)	571,948,720	53.88%	461,948,720	43.52%	571,948,720	48.82%
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 (附註2)	28,051,280	2.64%	28,051,280	2.64%	28,051,280	2.40%
施少雄先生 (附註3)	2,000,000	0.19%	2,000,000	0.19%	2,000,000	0.17%
公眾						
承配人	-	-	110,000,000	10.36%	110,000,000	9.39%
其他公眾股東	459,500,000	43.29%	459,500,000	43.29%	459,500,000	39.22%
總計	<u>1,061,500,000</u>	<u>100.00%</u>	<u>1,061,500,000</u>	<u>100.00%</u>	<u>1,171,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Fame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施少雄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創辦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代其家族持有。施少雄先生為Famepower之唯一董事。
2. 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少雄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而蔡蓓蕾女士(本公司之董事)為施少雄先生之配偶。
3. 於本公佈日期,施少雄先生擁有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已發行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epower」	指	Fame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212,300,00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收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Famepower與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Famepower與配售代理所同意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Famepower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amepower就Famepower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1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